

2019年度太仓市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 申报要求和指南

根据《太仓市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操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太科字[2017]52号），本年度申报事项如下：

一、支持类别

1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

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培育和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为目标，重点围绕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开发；种植养殖、病虫害防控、智能农业装备、农业信息与互联网、废弃物综合利用、生态环境修复等开展集成创新与示范。

2、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

围绕太仓市农业产业发展关键问题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，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

申报主体为太仓市范围内的省级农业园区、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。

2、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

申报主体为太仓市范围内注册的涉农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。

三、项目起止时间

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，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。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每个单位限报 1 项。

五、部门联系方式

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杨伟 陆剑峰

联系电话：53537562